

內政部辦理申請認可一般爆竹煙火專業機構及委託認可作業要點第五點修正規定

五、經費預算：

- (一) 委託費用由本部消防署於法定預算數額下分配之。因本案年度預算為辦理本案之專業機構共用，各專業機構年度總核銷經費合計不得逾本部消防署當年度歲出預算之上限。如預算不足或遭刪減或凍結時，本部得協調受託機構配合減列作業經費。
- (二) 本案辦理採用按件數計算作業經費方式（按件計酬），其委託費用、各期支付方式及條件，應明定於行政委託契約書中，受委託機構應將代收規費繳庫並經本部確認後，始得辦理作業經費撥付。
- (三) 執行本項委託，應依本部發布施行之「一般爆竹煙火型式認可及個別認可作業辦法」規定收費，並依規定解繳國庫。